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南大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2.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南大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基坑监测

项目地点：中吴大道南侧、兰陵北路西侧

采购范围：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准点的埋设、各类观测点的布设、支护结构顶部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基坑周边道路和围墙等建构筑物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变形监测；沉降观测等全部监测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支护图及现行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基坑开挖开始至基坑回填完毕并提交书面报告为止。监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监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按规范、设计要求及施工方案及时提供监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给甲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评标记录。

三、监测要求

1、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监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监测，对甲方委托的监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监测，做到监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2、监测时间要求：

监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监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按规范、设计要求及施工方案及时提供监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给甲方。

3、技术规范标准：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基坑工程手册》（刘建航、侯学渊主编）；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6、其它有关规范规程及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69980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基坑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地表的变形、地下管线变形、周围建筑物沉降的监测等。乙方根据设计图纸自行考虑监测方案，结算时不再调整合

同总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地下室底板全部浇筑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基坑回填完成，乙方出具全部监测成果资料并交付甲方认可，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七、保密

1.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本项目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乙方责任；

2. 如有失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须承担相应档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监测时，能顺利开展工作；

1.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酬金。

1.4 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5 甲方现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现场施工签证确认，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并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对监测点

做好保护等工作。

2、乙方责任：

2.1 收到甲方相关技术资料后，制定监测方案，并在进场前一周报监理、项目管理审核；

2.2 与监理、项目管理共同确定监测基准点的平面位置；

2.3 埋设监测点；

2.4 对监理、项目管理提供的原始测量点进行复测验收确认；

2.5 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2.6 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2.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有关人员解释质疑，且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信息，监测结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2.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成果出现错误，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9 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2.10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以追偿；

2.11 乙方承诺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12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徐江兵，联系方式15351988218，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等，根据监理、项目管理的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及与监测工作相关的专题会议。

2.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项目管理提交乙方监测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2.14 乙方应在收到监理、项目管理通知或文件的2 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监理、项目管理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2.15 专家认证及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6 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监测工作，做到随叫随到，确保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2.17 每次基坑监测成果报告乙方应在监测完成次日上午10点前提供，未及时提供的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报告不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判别基坑是否安全，由此造成后果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延误1次，应减收监测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2次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基坑监测合同，不再支付监测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监测费用，甲方并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达到合格，确保成果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4、乙方应保证观测（监测或测量）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具有承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格，保证观测（监测或测量）结果报告符合执行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条例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1、甲方对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一式 捌 份, 甲方 伍 份, 乙方 贰 份, 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盖章）: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
科创新广场 9 栋

电话: 15351988218

传真: 025-84761039

开户银行: 工行宁海路支行

帐号: 4301011409100328419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日

